

山东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字〔2024〕36号

关于印发《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4年6月5日

山东中医药大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学校经济活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升管理水平，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经济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学校为实现资源配置高效、报告真实准确、风险防控有力等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设计程序和利用工具等方法步骤，对学校经济活动和权力运行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四条 内部控制总体目标：以全面落实内部控制规范为抓手，以规范学校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改进内部控制薄弱环节为导向，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制度、流程、制约措施，建立“制定—执行—监督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

内部权力运行、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学校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内部控制应当关注学校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学校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学校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校长是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首要责任人，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建设承担具体责任。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书记、校长任组长的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规划和制定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建设计划等；

（二）研究审定学校内部控制的基本制度、工作标准、工作

流程和实施方案；

（三）统筹安排与部署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组织体系，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常态化；

（四）协调解决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五）研究与内部控制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成立由财务处牵头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的内部控制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部门内部控制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与修订工作；

（二）负责部门人员岗位职责的落实、工作流程的梳理，逐项分析部门工作中的风险隐患，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向领导小组汇报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完成并报送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四）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成立由审计处牵头的内部控制建设监督评价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

（二）定期检查各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评价和考核各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立情况、部门风险防范和应对情况、监督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

改进的建议和措施；

（四）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条 学校应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准确识别经济活动的重要风险。

第十一条 学校应分别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风险开展评估。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应包括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情况、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等。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重点关注学校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人事人才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等。

第十二条 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评估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学校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审议，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重估。

第四章 内部控制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应从单位层面和经济活动业务层面两个方面加强内部控制。

（一）建立并组织实施适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建立健全内部

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等。

（二）全面梳理预决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人事人才、教学、科研、后勤等学校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绘制业务流程图，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三）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学校各信息系统，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保护信息安全。

（四）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完整、准确编报内部控制报告，确保“应报尽报”，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

（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学校管理服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学校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治校、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是指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监督评价小组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与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十五条 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监督与评价工作应遵循合法

合规性、全面性、重要性和适应性原则。

第十六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评价制度，规定监督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报告形式等，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落实责任制，有序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